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 01500 章  
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本章說明有關執行本契約工作之工區規劃、交通動線、臨時管制措施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事項之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本章所謂之工區規劃、交通動線、臨時管制措施及環境清潔維護，包括下列各項：

- (1) 工區之整體佈置規劃
- (2) 工區內之衛生設施佈置及工區整體環境之清理
- (3) 各相關指示、警示及管制標誌
- (4) 工區臨時交通維持設施
- (5) 臨時房舍
- (6) 公用設施
- (7) 工地會議室
- (8) 區內之排水管制措施及相關棄土及雜物之處理

1.3 法令及規章

1.3.1 勞工安全衛生法

1.3.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3.3 空氣污染防治法

1.3.4 噪音管制法

1.3.5 水污染防治法

### 1.3.6 廢棄物清理法

### 1.3.7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2. 產品

(空白)

## 3. 施工

### 3.1 準備工作

#### 3.1.1 基地

- (1) 在工區內除設計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契約文件上註明或經機關工程司依程序核可外，廠商不得擅自規劃使用工區內之土地。機關不提供設計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等所標示施工區域以外之工作基地，廠商應自行負責取得使用所需任何額外之臨時施工用地。
- (2) 設計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契約文件上註明或經機關工程司依程序核可之施工用地，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收到機關對廠商所提之開工報告書備查函後開始使用。

### 3.2 施工方法

#### 3.2.1 交通及道路

- (1) 廠商須自行安排(含須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通行證等相關手續)運送執行本工程所需之機具、設備、材料及必要供應品運送至工地，並對運輸作業負全部責任。
- (2) 廠商應注意相關契約所規定，有關工程車輛使用路線之限制及工區各臨時出入口位置、通道。契約文件中所列諸路線僅供參考，機關工程司得視實際狀況或配合整體計畫之推動，在不影響本工程施工要徑下，予以更改或縮減(上述情形若影響本工程施工要徑作業時得作為展延工期之依據)。

- (3) 公有或私有路權地，除為廠商所有或取得租借權外，廠商不得擅自占用作為棄置或儲存機具或材料之用。本工程不屬臨時占用之公有或私有路權，廠商應隨時維持其整潔、暢通及安全。
- (4) 廠商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衛生及工地清理等之有關規定。
- (5) 施工車輛必須使用公有道路時，應避免損害道路及人行道，並應按照交通管理規則規定，於履帶車輛經過路面鋪設墊木或鋼板或經機關工程司核可之其他材料，若有損壞該使用之路面時，廠商應適時予以修復。
- (6) 本工程施工期間，如通過工地供公眾使用之道路、通道及路權地之交通，尚需維持使用，廠商應經機關工程司核可後，設置臨時便道並予以定期或實際需要之維護。臨時便道應安全地延伸通達既有道路，以保障工地與既有道路之間之交通安全。
- (7) 改道設施之設計、施工及維護標準，應符合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各項改道細節應於實施改道4週(或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另行規定之期限、臨時性改道依機關工程司通知期限提出)前提報機關工程司核可後轉送主管機關。改道作業非經機關工程司同意且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實施。改道概況及其實施階段，於契約設計圖說中均有標示，廠商應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應提交機關工程司備查。
- (8) 廠商為執行契約義務所需，得接通鄰近工地之道路，惟應遵守主管機關及契約之相關規定，並僅限於廠商執行該契約義務之用途。
- (9) 工地內應提供洗車設備，廠商應確保離開工地之車輛及機具，不得沾有污泥、雜物或石塊等，以免掉落於道路或私有路權之上。
- (10) 廠商不得將材料、廢料等傾入下水道，或允許他人從事類似行為，以免影響排水暢通或損壞下水道，或對人員、財產造成妨害或損害。工地內或受本工程影響之污水及下水道管線，應隨時保持潔淨暢通。廠商應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防制污染之規定

### 3.2.2 工地使用限制

- (1) 工地之特殊用途，應經機關工程司書面同意後方得進行，廠商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A. 在機關工程司核准之用途範圍內，使用工地內區域。機關工程司得依實際情形修改或限制工地內區域之使用方式。
  - B. 視維護公眾或他人安全及便利之所需，或依機關工程司之指示，在工地周圍設置並維護經核准之安全圍籬及照明設備。
  - C. 不得棄置垃圾或造成公害或允許他人造成公害。未經機關工程司核准，不得在工地堆積土石或自工地移除土石。
  - D. 本工程完工後，或依機關工程司指示於完工之前，除機關工程司指示保留者外，應拆除所有臨時工程，並將工地內各區域恢復原狀，或依相關規定之標準及細節或依機關工程司之指示辦理(屬工地之臨時設立之混凝土拌合廠之拆除應列入驗收範圍)。
  - E. 不得堵塞人孔、管線設施出入口及類似處所。
  - F. 不得砍伐指定清除範圍以外之樹木，或棄土於樹幹周圍，並應對工地內保留之所有樹木加以保護，至機關工程司核可之程度。
  - G. 依機關工程司指示復原表土。已受到底層土、垃圾或對植物生長有害物質污染之表土，應依契約相關規定或機關工程司之指示清除。
- (2) 未經機關工程司依程序核可，不得於工地內進行非本工作之其他作業。
- (3) 廠商獲准使用人行道時，應將施工交通及機具所產生載重分散，以免損害公用設施(若因運送特殊機具，須損壞該路面時應及時修復，不可藉故或完工後始進行修復)。
- (4) 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准許任何人於工地內居住。
- (5) 除另有規定者外，廠商應支付任何因使用本契約提供之工地而發生之一切費用。
- (6) 採取合理之預防措施，以避免其各項作業產生公害。工地內可能產生灰塵處應定時灑水。進出工地之裝載物應予灑水或覆蓋。
- (7) 執行本契約所使用之電力設備，應設法防制產生對第三人或他者造

成干擾與不便。

- (8) 施工機具及設備之操作與維修，應使其排放之煙霧及有害氣體減至最少，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環保規定。
- (9) 本工程所用之機具設備應以消音器、減音器、吸音襯裏、隔音罩或隔音屏等有效方式降低其音量，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環保規定。若經機關工程司同意，認為效果相當，亦得採用其他降音方式。
- (10) 在本契約進行期間，廠商應提供經主管機關校核之噪音計，專供機關工程司之代表隨時使用，廠商應負責維護，以保持其於契約期間之正常功能，必要時於送修期間，應予以替換。
- (11) 若廠商之機具或作業產生之噪音程度超出環保护法規之規定時，則該施工作業應即停止，於採行有效之降低噪音方法，或改用低噪音之機器，使噪音程度降低至規定之噪音程度內後，方可恢復施工。
- (12) 除機關工程司規定之標誌及廠商與其分包商之標識牌外，基地內各處，包括臨時建築物、臨時工程、施工機具設備，不得另行設置標示牌、燈光標誌或廣告。前述廠商與其分包商之標識牌，其數量、位置與型式應經機關工程司核定。除機關工程司以書面同意可於完工後保留者外，標識牌應於驗收前拆除。
- (13) 第(1)、(2)、(4)條之各項限制，不適用於為搶救生命或財產，或維護本工程安全所需之緊急情況。

### 3.2.3 工地之清理

- (1) 工地內之建築物、構造物及障礙物等，應依設計圖說或契約文件之規定予以拆除、鑿碎、清除，包括其他相關規定所標示或依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之阻礙本工程，或受本工程影響之基礎構造。工地內各部分之清理時間及範圍應依機關工程司指定執行。拆除作業應採適當之預防措施，包括必要之臨時支撐，以免損及不在拆除範圍內之建築物、構造物。
- (2) 進行拆除作業前，應確定所有與建築物及構造物相連之管線設施，並與管線機構會商安排管線之封閉、停供或遷移事宜。

- (3) 工地進行任何開挖，或清除廢土、雜物、剩餘材料或垃圾前，應提出棄土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由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棄土區許可、水土保持方法、棄土場經營單位同意之棄土契約、運輸路線、日夜運輸時間、及其他相關資料。清除及運輸作業須經機關工程司審核所有資料並核准後，始得進行。因廠商未提送所需資料而導致之施工延誤，應由廠商負責。

#### 3.2.4 工地設施

- (1) 廠商應負責提供本工程所需之所有必要且適當之工地設施。其中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A. 電力
  - B. 給水
  - C. 工地通訊設施
  - D. 臨時排水及污水處理
  - E. 防災之應變措施
  - F. 其他屬契約各相關條款規定所需要之永久或臨時設備。
- (2) 提供執行本工程所需之各項工地設施，並遵守管線機構及相關政府機關之有關規定。廠商應負責各項工地設施及其相連設施、相關裝置之設置及維護作業，並應採行合理之防範措施，以保障人員之安全與衛生，及基地之安全。機關工程司認為有危及安全、衛生及保全之情形時，得立即要求切斷或變更上述裝置或其部分裝置。當上述任何或所有裝置不再為執行本工程所需時，應立即完全拆除，至機關工程司核可之程度。
- (3) 各項裝置應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之規定。各類橫越道路、人行道之水管、電管、空調管、或電纜線均應架高或埋入地下。特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供電一般規定：供電應經台灣電力公司核准。
  - B. 給水：工地內應供應充分、合格之飲用水、施工與消防用水。
  - C. 工地通訊設施：廠商應採用有效之工地通訊方法，包括信差、傳真、電話，如有需要，亦包括無線電等。

- D. 臨時排水及污水處理：工地排放或處置之各種廢水、剩餘液體、污水及廢棄物等，應妥為處理，其處理方法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等之規定，並經機關工程司核准。工地內應保持良好排水且無積水之狀態。
- E. 受本工程截斷之河流或排水設施，應依機關工程司之指示設置並維護疏導、改道、或裝設導水管等臨時工程及水道。本工程完成之後，應將上述設施恢復至原有之水道。
- F. 工程廢水排入之河流及下水道，應隨時確保其不含本工程作業造成之沉積物、污染物或有害物質。
- G. 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防止水流侵入本工程或相鄰之其他工程或財產。
- H. 廠商應於必要處設置臨時水道、抽水設備，或使用其他方法以維護本工程不致積水。

### 3.2.5 地下水之控制

- (1) 開挖施工之祛水作業，應避免導致鄰近地區地下水位降低至可能造成鄰近構造物或道路嚴重沉陷之程度。
- (2) 廠商應依機關工程司核定之間隔及期限，檢測地下水位及可能沉陷量，並立即以書面報告提交機關工程司。
- (3) 若有失控之湧水進入開挖位置，機關工程司得下令停工，並命令廠商採行立即措施，以控制湧水及進行任何必要之補救措施。上述防災應變措施應經機關工程司事前以書面核准。

### 3.2.6 臨時建築、棚架、儲存場地及衛生設施

- (1) 廠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應提供、維護必要之臨時建築、浴室、廁所、棚架、倉庫與儲存場，並依機關工程司指示於必要時配合遷移或拆除。臨時建築不得阻礙本工程設施、管線出入口等。應繪製一份平面圖，標示所有辦公室、浴室、廁所、棚架、倉庫、儲存場之範圍及位置，存於工務所內備查，並提送機關工程司一份。臨時建築、浴室、廁所、棚架、倉庫、與儲存場應定期清理維護。材料、機具或廢雜物不可任意置放於路旁或工地外。

- (2) 廠商應設置功能良好且衛生之廁所，供本工程人員使用，並保持整個工地及廁所之清潔及衛生，至機關工程司滿意之程度。
- (3) 基地內得設置臨時宿舍，專供警衛及緊急作業人員使用，並且僅限機關工程司核准之人數可居住其內。宿舍相關設備應由機關工程司檢查至滿意之程度，並應隨時保持整潔衛生。
- (4)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設置工地會議室，機關工程司有優先使用權。
- (5) 廠商應負責防止蚊蟲滋生，必要時經機關工程司同意可使用殺蟲劑。契約期間應於工地內設置一收集場，處置空罐、汽油桶、包裝箱及其他可易積水的容器，並安排經常且定期將該等廢棄物收集清運出工地。
- (6) 工地內所有物品，包括可積水之施工機具，均應妥善儲存、覆蓋或處置，以防止積水。
- (7) 於工地內所有構造物及臨時輕便房舍處張貼明顯之中文宣導海報，提醒人員注意蚊蟲滋生之危害。海報應於本工程完工時清除。

### 3.2.7 施工圍籬

- (1) 廠商應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定，負責組立與維護安全圍籬、圍牆及大門。
- (2) 完工時應將安全圍籬、圍牆、大門等拆除。除另有規定外，拆除部分歸廠商所有。
- (3) 配合契約編列執行。

### 3.2.8 工地整理

廠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整齊與衛生。任何本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存放整齊。

### 3.2.9 公用設施服務

- (1) 本章所謂之公用設施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瓦斯
  - B. 給水及消防
  - C. 電力
  - D. 公共電訊

- E. 軍方及警方線路
- F. 交通號誌及路燈線路
- G. 燃油輸送主幹線
- H. 排水與污水管線
- I. 其他契約特殊規定項目

- (2) 凡本章述及之服務管線，其機關、單位所屬或負責裝設、維修之公司，皆視為管線機構。
- (3) 工地內現有各項公用設施管線等資料，不論於契約設計圖說中是否有所標示，廠商應做必要之進一步對管線機構查詢及調查，或以人工試挖之方式，以查核及確定其資料是否正確。
- (4) 本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就所有現有管道資料詳加記錄繪製圖說，詳細標示工地內或鄰近工地之所有公共設施，並送機關工程司核可。
- (5) 廠商應與各管線機構就改線作業計畫進行協商，並對各項管線設施安排作業時程，提送機關工程司審定。
- (6) 廠商應隨時盡最大能力，避免損害或干擾各項公用設施，並應對任何因本身或其代理及分包商之行為或疏失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干擾負責。
- (7) 於靠近公用設施處使用機具進行開挖之前，應以人工試挖之方式，事先進行全面且充分之初步調查工作，以確認公用設施之位置。如此類公用設施具危險性，應以人工挖出，並在進行機械開挖之前，予以充分保護。
- (8) 無論前述已有任何規定，廠商於任何連續壁施工、打樁及類似施工可能擾動地層表面處，應以人工開挖。因上述開挖作業而外露之公用設施應加以保護。
- (9) 公共設施之遷移工作除另有規定外，由管線機構負責施工。

### 3.2.10 動員及復原

- (1) 廠商於收到機關備查之開工報告書後，應立即動員裝備及人員。動員作業應包括籌備工作、進行工作必要之機器、設備、材料及補給品之運送及組裝、廠商施工區域之清理及準備、指派辦公室職員及現場

人員以及各種工人，以及動員所有開始執行實際施工作業所需之資源。

## (2) 復原

俟本工程完工報驗前，材料、設備、雜物應自工地及施工區域清除，並應依規定及機關工程司核准之方式，將工區復原。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除另有規定外，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可分項列入詳細價目表，以契約相關規定計量，若明細表未列項目者，則各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

## 4.2 計價

4.2.1 除另有規定外，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可分項列入詳細價目表，以契約明細表計價，若明細表未列項目者，則各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

4.2.2 若施工而致損害公共設施時，廠商應自行負擔費用依該項設施之原有標準予以復原。

〈本章結束〉